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811,470	744,128
銷售成本		(695,010)	(619,183)
毛利		116,460	124,94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24,641	23,2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0,923)	(71,089)
管理費用		(34,629)	(39,146)
財務費用	5	(496)	(586)
除稅前溢利	6	45,053	37,337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溢利		45,053	37,33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期間將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u>(1,144)</u>	<u>(117)</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		<u>(1,144)</u>	<u>(117)</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43,909</u></u>	<u><u>37,220</u></u>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9,683	30,230
非控股權益		<u>5,370</u>	<u>7,107</u>
		<u><u>45,053</u></u>	<u><u>37,337</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145	30,124
非控股權益		<u>5,764</u>	<u>7,096</u>
		<u><u>43,909</u></u>	<u><u>37,220</u></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 期內溢利	9	<u><u>1.45港仙</u></u>	<u><u>1.16港仙</u></u>
攤薄			
- 期內溢利		<u><u>1.42港仙</u></u>	<u><u>1.12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55,375	570,64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	101,80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08	1,508
非流動資產總額		556,883	673,956
流動資產			
存貨		46,732	85,377
貿易應收帳款	12	411,627	367,0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591,536	365,808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501	18,894
流動資產總額		1,066,396	837,16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4	269,192	237,326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5	670,788	625,982
可換股債券		25,526	43,526
應付稅項		–	5,150
流動負債總額		965,506	911,98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00,890	(74,82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57,773	599,13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帳款及遞延收入	5,024	8,205
其他借貸	18,188	18,188
遞延稅項負債	11,165	11,253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377	37,646
	<hr/>	<hr/>
資產淨值	623,396	561,488
	<hr/> <hr/>	<hr/> <hr/>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27,864	27,264
儲備	541,281	485,737
	<hr/>	<hr/>
	569,145	513,001
	<hr/>	<hr/>
非控股權益	54,251	48,487
	<hr/>	<hr/>
股權總額	623,396	561,488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因此，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年報」)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獲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且於本報告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詳列於二零一八年年報附註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用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負補償之預付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對外客戶銷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帳款減去退貨及撥備之淨值。

業務分類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焦炭貿易分類—買賣焦炭及煤炭；
- (b)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及熱(作為洗原煤過程所產生的副產品)；及
- (c) 焦炭生產分類—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焦炭生產過程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基準)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採用一致方法進行計量，惟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公司管理費用、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未分配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不計入於該計量。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按成本加一定百分比之加成進行交易。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焦炭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焦炭生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79,089	33,895	698,486	–	811,470
– 分類間銷售	–	68,128	–	(68,128)	–
其他收入	–	18,113	–	–	18,113
總計	<u>79,089</u>	<u>120,136</u>	<u>698,486</u>	<u>(68,128)</u>	<u>829,583</u>
分類業績	<u>9,620</u>	<u>7,194</u>	<u>57,142</u>	<u>(306)</u>	73,650
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6,528
公司管理費用					(34,629)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
未分配財務費用					(496)
除稅前溢利					45,053
所得稅開支					–
期內溢利					<u>45,053</u>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焦炭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焦炭生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13,507	92,107	638,514	–	744,128
– 分類間銷售	–	156,808	–	(156,808)	–
其他收入	–	22,763	–	–	22,763
總計	<u>13,507</u>	<u>271,678</u>	<u>638,514</u>	<u>(156,808)</u>	<u>766,891</u>
分類業績	<u>175</u>	<u>17,171</u>	<u>59,978</u>	<u>(706)</u>	76,618
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7
公司管理費用					(39,146)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444
未分配財務費用					(586)
除稅前溢利					37,337
所得稅開支					–
期內溢利					<u>37,337</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61	5
應計利息收入	1,487	—
政府補助金	18,113	22,763
撥備撥回	3,972	—
雜項收入	608	445
	<u>24,641</u>	<u>23,213</u>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11	49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485	537
	<u>496</u>	<u>586</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695,010	619,183
折舊	16,003	25,232
土地及租用物業租賃權益之經營租賃款項	1,652	1,64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4,854	38,8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9	235
	<u>748,748</u>	<u>723,101</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	-
即期 – 中國	-	-
	<u>-</u>	<u>-</u>
	<u>-</u>	<u>-</u>

由於本報告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算予以確認。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報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39,683</u>	<u>30,23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737,727,239</u>	<u>2,596,625,258</u>
每股基本盈利	<u>1.45港仙</u>	<u>1.16港仙</u>

9.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兌換而計算。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由可換股債券組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9,683	30,230
加：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千港元)	485	537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0,168</u>	<u>30,367</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737,727,239	2,596,625,258
經可換股債券調整	84,256,976	144,256,976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21,984,215</u>	<u>2,740,882,234</u>
每股攤薄盈利	<u>1.42港仙</u>	<u>1.12港仙</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改良 千港元	熔爐及基建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52,007	1,653	465,221	548,604	71,089	375	49,810	30,289	1,519,048
添置	-	-	-	471	266	15	150	-	902
匯兌調整	(2,722)	-	(5,906)	(4,192)	(506)	-	(356)	6,242	(7,44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49,285	1,653	459,315	544,883	70,849	390	49,604	36,531	1,512,51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41,206	1,004	123,016	468,889	66,216	132	42,741	5,200	948,404
期內撥備	4,591	275	9,134	1,028	187	38	750	-	16,003
匯兌調整	(1,865)	-	(951)	(3,624)	(468)	-	(324)	(40)	(7,27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43,932	1,279	131,199	466,293	65,935	170	43,167	5,160	957,135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5,353	374	328,116	78,590	4,914	220	6,437	31,371	555,37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801	649	342,205	79,715	4,873	243	7,069	25,089	570,644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101,804

附註：

誠如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就其於EDB Holding Limited (「EDB」)之投資向雙方發出書面通知以分別行使其購回權利，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EDB已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12. 貿易應收帳款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 第三方	210,446	159,262
– 關連公司	81,939	86,683
– 非控股股東	171,685	170,076
	<u>464,070</u>	<u>416,021</u>
應收票據	433	3,938
虧損撥備	(52,876)	(52,876)
	<u>411,627</u>	<u>367,083</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120日。本集團對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並要求若干客戶墊付款項。董事認為此等安排有助本集團限制其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4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之貿易應收帳款乃來自一名客戶，因此存在信貸風險重大集中之情況。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帳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非控股股東以外客戶之貿易應收帳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附註13）。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貿易應收帳款並不計息。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回顧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減撥備之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9,163	171,992
三至四個月	39,919	–
超過四個月	272,545	195,091
	<u>411,627</u>	<u>367,083</u>

13.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附註12)	(i)	171,685	170,076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帳款	(ii)	271,254	273,368

附註：

(i) 結餘屬交易性質、不計息及信貸期為120日(二零一八年：120日)，與授予本集團主要貿易客戶之期限相若。

(ii) 結餘乃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墊款，乃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上述結餘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4. 貿易應付帳款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其他方之貿易應付帳款		263,801	231,893
應付關連公司之貿易應付帳款		5,391	5,433
		269,192	237,326

14. 貿易應付帳款(續)

於回顧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48,396	152,193
三至四個月	24,602	1,582
超過四個月	96,194	83,551
	<u>269,192</u>	<u>237,326</u>

貿易應付帳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120日內清償。

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5.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317,842	369,41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45,008
合約負債	352,946	214,700
遞延收入	5,024	5,063
	<u>675,812</u>	<u>634,187</u>
減：即期部分	<u>(670,788)</u>	<u>(625,982)</u>
非即期部分	<u>5,024</u>	<u>8,205</u>

其他應付帳款為不計息及平均信貸期為120日。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國焦化行業總體量價齊增，穩步上揚。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冶金焦炭，其為煉鋼之原材料。根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報告，本年度上半年全國粗鋼產量為4.9億噸，同比增長9.9%，而本年度上半年焦炭產量為2.3億噸，同比增長6.7%，顯示粗鋼產量增速比焦炭產量增速快，冶金焦炭仍處於供不應求。同時，2019年中國財政政策積極，貨幣政策相對寬鬆，經濟穩步上揚。面對良好的市場環境，預期鋼鐵行業得以持續發展，支持冶金焦炭的需求和價格。

受焦炭及鋼材市場帶動，本年度上半年焦炭價格在高位徘徊。據中國煉焦行業協會統計，二級冶金焦炭本年度上半年平均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987元，同比增長4.1%，帶動本集團整體銷售額達至約811,47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744,128,000港元增長9.0%。

鑒於鋼廠需求強勁，隨著國家去產能力度增大引致焦炭行業供應下降等客觀因素，焦炭價格得到持續支持。此市場環境下，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45,053,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淨溢利約37,337,000港元增加20.7%。

展望

展望本年度下半年，國家對焦化行業去產能力度加大，以致部分不符合環保政策要求的焦化企業相繼被淘汰，將導致市場焦炭供應量下降。同時，預期鋼廠產量將持續增長，因此對冶金焦炭需求擴大，預計下半年焦炭價格將保持上行。本集團作為嚴格遵守國家環保標準的企業，將繼續關注環保政策，完善設備，配合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各類成本，加強風險監控。本集團預期焦炭業務業績下半年將持續增長。

本集團有意於本年度下半年擴大焦炭貿易業務規模，通過新增貿易渠道，激活本集團焦炭國際貿易業務及增加現金流，從而提高本集團整體業務之利潤。

本集團將繼續關注市場變化，通過整合相關產業，推進產業的升級換代。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科技**」)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本集團有意逐步通過一系列收購或認購以投資能源科技，旨在持有能源科技經擴大後股本不少於51%之權益或持有能源科技之重大控制權。能源科技為位於中國山西省孝義市的五百萬噸級年焦化項目的項目承載主體。本次收購進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集團一直致力探索與現存業務相關的合作機會，通過整合產業鏈上下游資源，發揮與焦炭生產業務的協同作用，創造更大價值以回饋股東及持份者的支持。

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融泰資源有限公司(「**融泰**」)訂立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98,800,000港元、三年期，年利率5%及初步兌換價為0.2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倘根據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將最多配發及發行38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公司全部發行股本約13.64%及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2%。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97,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為焦炭和煤炭貿易業務提供不少於80,000,000港元資金。認購方向本公司表示正在安排完成認購協議，上述交易正在按照協議條款逐步履行，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底前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達香港**」)，訂立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信達香港有意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本公司擬發行之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債券。可能認購事項須待獲香港監管部門及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將適時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告所披露，根據EDB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EDB未能達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定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除稅後純利。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向賣方及擔保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分別行使其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下之購回權利。由通知發出日起，EDB已不再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收入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總額約811,4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44,128,000港元)，增加約67,342,000港元或9.0%。該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 — 冶金焦炭之平均售價增加以及受惠於焦炭貿易的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16,4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4,945,000港元)，減少約8,485,000港元或6.8%。整體毛利率為14.4%(二零一八年：16.8%)。該減幅主要因為原料煤炭價格上漲。

經營分類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類，即(i)焦炭貿易(「**焦炭貿易分類**」)；(ii)洗原煤以產生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之副產品)(「**煤炭相關附屬分類**」)；及(iii)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於焦炭生產過程所產生之焦炭副產品(「**焦炭生產分類**」)。

焦炭貿易分類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於焦炭貿易分類收入約79,0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507,000港元)。本集團將於下半年開展並持續探索煤炭及焦炭的直接貿易機會，並擴大焦炭貿易分類規模。

分類業績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5,000港元上升至本報告期間約9,620,000港元。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涉及於洗原煤過程產生精煤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用，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之副產品)。

外部銷售主要為向中國山西省孝義市之社區銷售電能及熱能產生之收入。於本報告期間，外部銷售約為33,8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2,107,000港元)。減少的主因是緊縮的環境保護控制令洗煤設施的產能利用率下降。

焦炭生產分類

於本報告期間，焦炭生產分類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8,514,000港元增加至約698,486,000港元。分類業績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978,000港元小幅減少至約57,142,000港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冶金焦炭之生產原料煉焦煤炭價格同比上漲致使生產成本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089,000港元下降至約60,923,000港元，同期比較減幅約14.3%。銷售及分銷成本下降主要是因為運費成本下降及其他成本控制方式改變。對比銷售比率約為7.5%(二零一八年：9.6%)，與去年同期相比在銷售及分銷成本控制上效果顯著。該減幅主要由於

(i)印花稅、房產稅及土地使用稅根據本報告期間新會計準則規定計入「稅金及附加」科目；(ii)排污費改為環境保護稅，計入了「稅金及附加」科目；(iii)本報告期間其他支出和車隊費用的營運成本大幅下降。

管理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管理費用約34,6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9,146,000港元)，同比減幅約11.5%。該減幅主要由於員工工資控制及生產設備修理費下降。

財務費用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4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86,000港元)，兩期期內財務費用相近，無重大變動。

期內溢利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約45,0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7,337,000港元)同比增幅約20.7%。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抵押資產(包括抵押按金)(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派回之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於本報告期間並無更改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若干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帳款、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帳款，以及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定期監察資本狀況，計算方法為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金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帳款、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資金包括於二零一六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6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達約569,1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3,00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於本報告期間應佔股權約為每股股份0.21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0.19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00,8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74,822,000港元）及1.1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6,5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94,000港元）。本集團其他借貸總額為18,1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88,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總額25,5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2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票據。

利率風險

公允值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之價值基於市場利率有變而產生波動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基於市場利率有變而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短期現金及銀行結存。本集團亦因存款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盡量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維持固定利率借貸。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而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組合，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對財資及融資政策取態審慎，集中於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有直接關係之交易。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1,300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0人）。駐香港之員工少於20人，其餘均為國內高級管理人員及工人。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達25,033,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39,038,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走勢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期權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期權為6,400,000份。

本報告期間後事項

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 – 融泰

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融泰(作為認購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向本公司表示正在安排完成認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上述交易正在按照協議條款逐步履行，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底前完成。

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 – 信達香港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與信達香港訂立的諒解備忘錄，信達香港有意於訂立正式協議後，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本公司擬發行之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適時就該可能認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於EDB之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有關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向賣方及擔保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分別行使其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下之購回權利。

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未能達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定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除稅後純利。故本集團已向賣方及擔保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分別行使其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下之購回權利。

本公司將適時就購回認購股份及待售股份之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可能併購一間公司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能源科技訂立了一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內之指定公司有意逐步通過一系列收購或認購以投資能源科技，使本公司將擁有能源科技經擴大後股本不少於51%之權益或擁有能源科技之重大控制權。於本公告日期，正式協議之條款尚未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永添先生(委員會主席)、林開利先生及王維新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文鑫先生組成。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趙旭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起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已注意到有關偏離，而各董事均認為趙先生身兼二職有其必要，因趙先生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有利業務策略的制訂及推行，同時在彼領導下之董事會，本集團得以重建及發展其業務，並因此能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有效及高效地實現本公司的目標。儘管如此，董事會將根據當前情況不時檢討架構。

守則條文第D.1.4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函，訂明董事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誠如各份已刊發之委任公告所披露及闡釋，本集團與大部分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董事委任函。此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是否需要訂立正式委任函及服務合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scoke.com>)刊登。

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為響應環保，本公司鼓勵股東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股東文件。閣下可隨時寄送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通知內註明閣下之姓名、地址，及要求從現在起更改收取所有股東文件之語言或收取方式。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公司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企業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鼎力支持，以及向各董事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和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晁鋒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李清華先生、蘇晁鋒先生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及黃文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